**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第二十九次学生代表大会暨第八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特邀代表推荐工作办法及指导意见**

一、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第二十九次学生代表大会暨第八次研究生代表大会设特邀代表席位。本校全日制留学生作为特邀代表参加本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二、代表应符合的条件

1.特邀代表应发挥促进中国学生与其所在国家留学生友好交往的作用。

2.特邀代表应为具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籍的全日制留学生。

3.特邀代表应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民主作风，能够正确履行代表职责，能关心和支持学校各项工作的开展和进行。

4.推荐参加我校学代会（研代会）的特邀代表均视为无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与各项法律法规条款以及我校的相关校规、学代会（研代会）规章制度。否则，视为代表放弃其代表资格。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委员会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第二十九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第八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2024年9月4日